

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口腔医院 的 （绍兴市口腔医院四足机器人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绍兴市口腔医院四足机器人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湖机器人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